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纪坤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泽平

建设单位：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电话：13906748433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63023903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普泽环保产业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25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6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27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28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29
附件 6:委托函.....	30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3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

1.2 建设性质：技改

1.3 建设单位：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

1.5 立项过程

宁波大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器开关、电梯配件、淋浴蓬头、塑料制品、电器配件的企业。2016 年 1 月 5 日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详见附件），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卫浴洁具、电器开关、电梯配件制造、加工。企业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1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大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2 年 4 月 9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对产品种类进行了调整，实际生产产品为淋浴花洒套装，与原环评报告中的产品种类不一致。因此，2017 年 12 月，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淋浴花洒套装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2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2 年 4 月 9 日 慈环建（报）2012-36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2 年 6 月

竣工时间：2012 年 9 月

调试时间：2012 年 10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9 月竣工,2012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宁波大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 (2)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波大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2-36 号 2012 年 4 月 9 日）；
- (3)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17 年 12 月）
- (4)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2]第 011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项目东侧为慈溪市晓峰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前进路，西侧为其他公司厂房，北侧为慈溪市乐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中心经度：E121° 19′ 14.81″；中心纬度：N30° 11′ 45.00″。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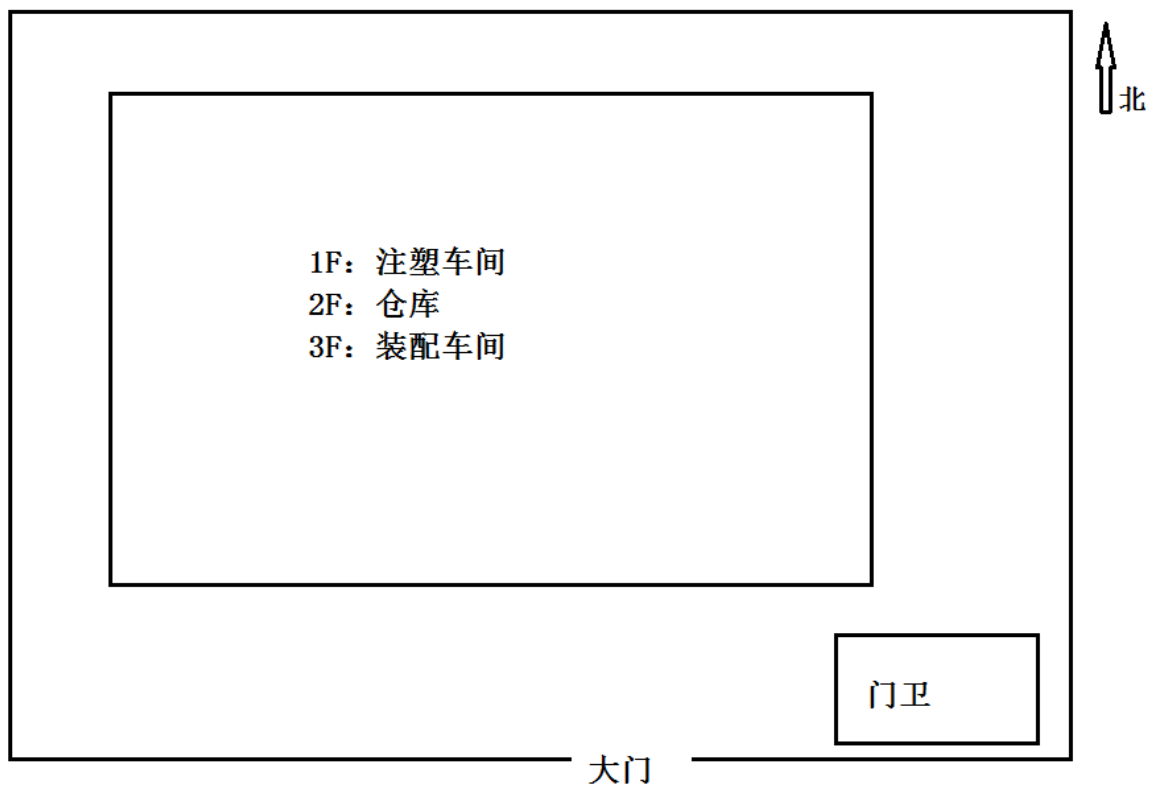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职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淋浴花洒套装	主要产品名称	淋浴花洒套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淋浴花洒套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淋浴花洒套装
总投资概算	8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MA2500	台	20	20
2	机械手	STBW-800PR	台	14	14
3	总装流水线	SW-1600	台	2	2
4	镀层测厚仪	DC-800V	台	1	1
5	盐雾测试仪	YW-900C	台	1	1
6	弹簧检测仪	MS2670C	台	1	1
7	橡胶机	TW-20	台	1	1
8	超声波焊接机	XLB10000	台	7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ABS	t/a	350	350
2	硅胶	kg/a	20	20
3	聚碳酸酯 (PC)	t/a	15	15
4	POM	t/a	20	20
5	PPE	t/a	20	20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淋浴花洒套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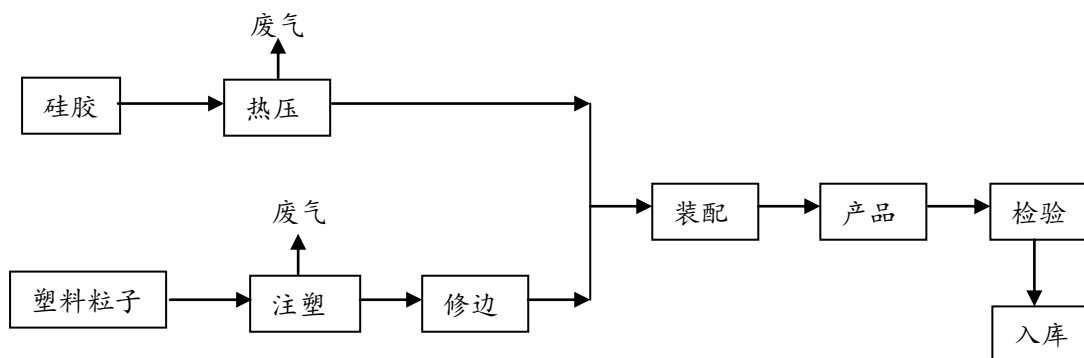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焊接废气。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硅胶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注塑机、机械手和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	1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6%，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1
噪声防治措施	3
固废治理	1
其他 (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	------------

<p>废水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并接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后，污水则必须接管，接管执行三级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生活污水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废气治理设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硅胶热压废气和焊接废气；注塑废气、硅胶热压废气和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硅胶热压废气和焊接废气；注塑废气、硅胶热压废气和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p>
<p>噪声防治设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p>
<p>固废防治措施</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焊接废气。

(1) 注塑废气：塑料原料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办法（1.1 版）》（2015-11-16），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产污系数 0.539kg/t，本次调整后新增塑料粒子使用量约 7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0.43kg/a。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有限，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注塑车间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实际上企业仅在车间内部进行强制通风。调整后的废气产生量较之前略有增加，要求企业按照原环评及批复整改，做到车间通风废气收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企业整改到位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焊接废气：在装配时需要用到超声波焊接机，通过超音波超高频率振动的焊头在适度压力下，使二块塑胶的接合面产生摩擦热而瞬间熔融接合，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影响车间内工作环境，由于上述挥发性有机废气总体产生量不大，且难以定量计算，故不作量化分析，企业装配车间现已实施强制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完成污水管网铺设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新增注塑机、机械手和超声波焊接机等设备，因此，厂界噪声也发生了变化，经类比调查，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 之间。经实墙隔声后新增设备排放的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另外，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沧北村居民住宅区距厂界达 175m，故新增设备生产噪声对其不会造成影响，噪声防治措施维持原环评的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t/a；企业运营中有办公、生活垃圾产生，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a，其主要组分为厨余、果皮、纸张等。

固废防治措施：塑料边角料可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只要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以防止长时间堆置腐烂而产生异味，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和硅胶热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2-36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宁波大方电器有限公司在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慈长河II200903#地块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注塑原料 ABS、PC 均为新料。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并接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后，污水则必须接管，接管执行三级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注塑和硅胶热压车间的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硅胶热压废气和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p>
<p>6、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装修。</p>	<p>已落实</p>
<p>7、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S1	pH值、COD _{Cr} 、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 次/天， 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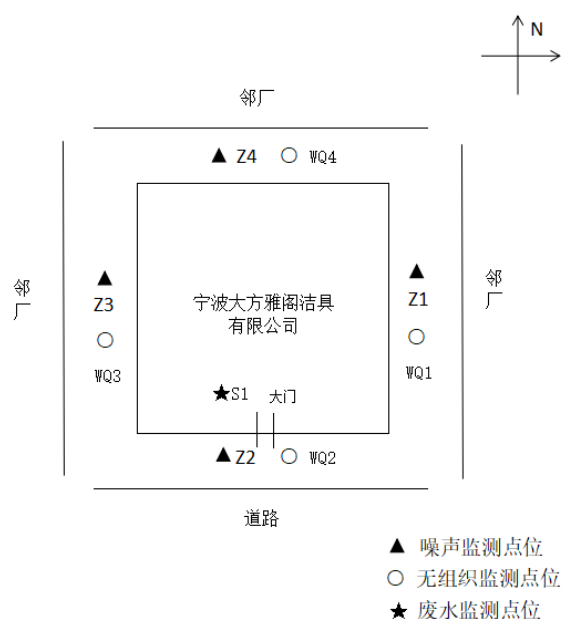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 月 18 日	淋浴花洒套装	100 万套/年	3000 套/天	90.0%
12 月 19 日	淋浴花洒套装	100 万套/年	2900 套/天	87.0%

注：年工作 300 天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S1	12 月 18 日	1	7.62	85	0.413
		2	7.75	73	1.28
		3	7.83	92	1.40
		4	7.76	97	0.974
		日均值	7.62~7.83	87	1.02
	12 月 19 日	1	7.83	71	1.51
		2	7.65	63	1.44
		3	7.74	68	1.02
		4	7.82	69	0.597
		日均值	7.65~7.83	68	1.1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62~7.83	87	1.1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19.12.18	1	阴	1.3	东南风	103.35	13.5
	2		1.2	东南风	103.38	14.7
	3		1.1	东南风	103.43	14.9
2019.12.19	1	阴	1.2	南风	102.77	7.7
	2		1.4	南风	102.63	7.3
	3		1.1	南风	102.85	7.8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9.12.18	厂界东侧/WQ1	1	0.33
		2	0.42
		3	0.36
	厂界南侧/WQ2	1	0.79
		2	0.56
		3	0.60
	厂界西侧/WQ3	1	0.93
		2	0.78
		3	0.93
	厂界北侧/WQ4	1	0.81
		2	0.79
		3	0.72
2019.12.19	厂界东侧/WQ1	1	0.76
		2	0.77
		3	0.60
	厂界南侧/WQ2	1	0.36
		2	0.26
		3	0.57
	厂界西侧/WQ3	1	0.62
		2	0.44
		3	0.78
	厂界北侧/WQ4	1	0.97
		2	0.89
		3	0.97

最大值	—	—	0.97
限值	—	—	4.0
是否符合	—	—	符合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2 月 18 日	厂界东侧/▲Z1	11:12~11:31	60.2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58.8		符合
	厂界西侧/▲Z3		59.7		符合
	厂界北侧/▲Z4		60.0		符合
12 月 19 日	厂界东侧/▲Z1	12:28~12:46	60.2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60.1		符合
	厂界西侧/▲Z3		60.4		符合
	厂界北侧/▲Z4		60.3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6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月18日~12月1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淋浴花洒套装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6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2-36号		批准时间	2012年4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906748433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12	-	0.12	-	-	-	-	-	+0.12
	化学需氧量	-	87	500	-	-	-	-	-	-	-	-	-
	氨氮	-	1.14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2	-	0.0012	-	-	0.0012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慈环建(报)2012-36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宁波大方电器有限公司在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慈长河 II 200903#地块新建厂房实施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注塑原料 ABS、PC 均为新料。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待该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并接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后,污水则必须接管,接管执行三级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加强注塑和硅胶热压车间的强制通风,通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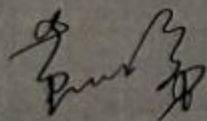
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5、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装修。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胡仲明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ABS	t/a	350	350
2	硅胶	kg/a	20	20
3	聚碳酸酯 (PC)	t/a	15	15
4	POM	t/a	20	20
5	PPE	t/a	20	20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MA2500	台	20	20
2	机械手	STBW-800PR	台	14	14
3	总装流水线	SW-1600	台	2	2
4	镀层测厚仪	DC-800V	台	1	1
5	盐雾测试仪	YW-900C	台	1	1
6	弹簧检测仪	MS2670C	台	1	1
7	橡胶机	TW-20	台	1	1
8	超声波焊接机	XLB10000	台	7	7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18日	淋浴花洒套装	100万套/年	3000套/天	90.0%
12月19日	淋浴花洒套装	100万套/年	2900套/天	87.0%

注：年工作 300 天

关于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 330282000182580

企业名称: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慈溪市长河镇沧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许纪坤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5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2/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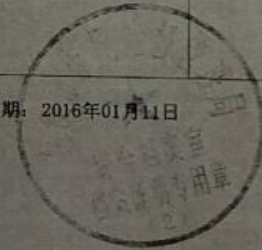
经营截至日期: 2022/02/06

核准日期: 2016/01/05

经营范围: 卫浴洁具、电器开关、电梯配件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5	名称变更	宁波大方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2016/01/05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成日期	注册号: 330282000182580 组织机构代码证: 144772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1447720777	2016/01/05
5	行业代码变更	行业代码: 3857	行业代码: 3373	2016/01/05
5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 电器开关、电梯配件、淋浴喷头、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 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 卫浴洁具、电器开关、电梯配件制造、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6/01/05

打印日期: 2016年01月11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湖环(验)字[1912]第 011 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长河镇沧田工业区前进路 3 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2.18-12.19	检测日期	2019.12.18-12.20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排放限值
------	---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噪声震动测量仪器	AWA5688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此页结束*****



五、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出口 S1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2.18	无色 沉淀	1	7.62	0.413	85
		2	7.75	1.28	73
		3	7.83	1.40	92
		4	7.76	0.974	97
		日均值	/	1.02	87
2019.12.19	无色 沉淀	1	7.83	1.51	71
		2	7.65	1.44	63
		3	7.74	1.02	68
		4	7.82	0.597	69
		日均值	/	1.14	68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1.14	87
标准限值			6-9	35	5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 无组织废气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C)
	2019.12.18	第1次	阴	1.3	东南风	103.35	13.5
		第2次		1.2	东南风	103.38	14.7
		第3次		1.1	东南风	103.43	14.9
	2019.12.19	第1次	阴	1.2	南风	102.77	7.7
		第2次		1.4	南风	102.63	7.3
第3次		1.1		南风	102.85	7.8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WQ1	2019.12.18	1	0.33
		2	0.42
		3	0.36
	2019.12.19	1	0.76
		2	0.77
		3	0.60
厂界南侧 WQ2	2019.12.18	1	0.79
		2	0.56
		3	0.60
	2019.12.19	1	0.36
		2	0.26
		3	0.57
厂界西侧 WQ3	2019.12.18	1	0.93
		2	0.78
		3	0.93
	2019.12.19	1	0.62
		2	0.44
		3	0.78
厂界北侧 WQ4	2019.12.18	1	0.81
		2	0.79
		3	0.72
	2019.12.19	1	0.97
		2	0.89
		3	0.97
标准限值	—		4.0
结果评判	—		合格

(三)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19.12.18		2019.12.1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Z1	11:12	60.2	12:28	60.2
	厂界南侧 Z2	11:18	58.8	12:34	60.1
	厂界西侧 Z3	11:24	59.7	12:40	60.4
	厂界北侧 Z4	11:31	60.0	12:46	60.3
执行标准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注：噪声图详见附图 1

*****报告结束*****

编制：马伟

审核：董克己

批准：沈津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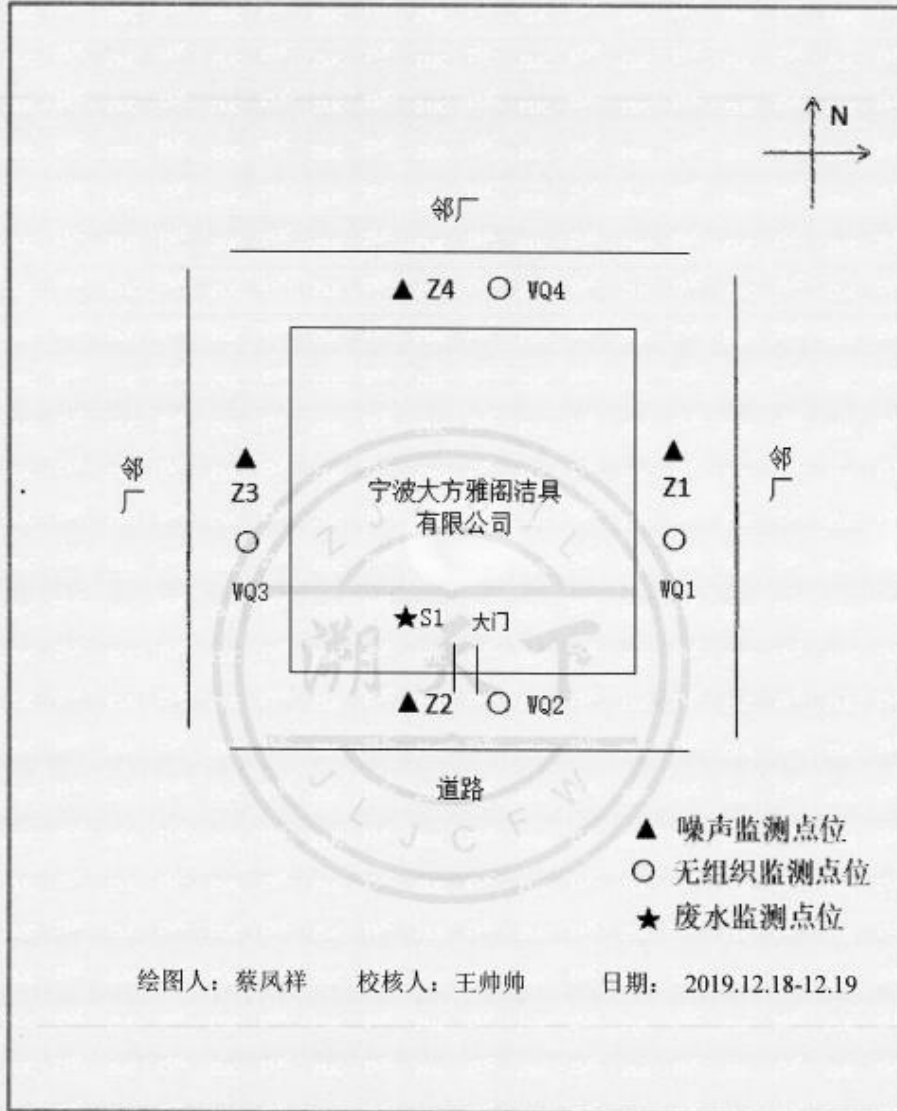
2019年 12月 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1) 平面图 (噪声测点)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沧田工业区前进路 3 号



(附图 2) 现场采样证明图

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慈溪市长河镇沧田工业区前进路 3 号



噪声采样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沧北村,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淋浴花洒套装。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1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大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2 年 4 月 9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2016 年 1 月 5 日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卫浴洁具、电器开关、电梯配件制造、加工。2017 年 12 月,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9 月竣工,2012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和硅胶热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2]第011号），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9 月竣工，2012 年 10 月进行调试。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2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1912]第 011 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 月 2 日，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电梯平层开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大方雅阁洁具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